

虎丘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8 日在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 傅 曦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虎丘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抓好“三稳三新三保”，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城市更新和房地产”“安全稳定”“重点项目招引和服务”四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全力以赴抓经济促转型、千方百计办实事惠民生，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高新”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对照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指标年度目标（见表1），从指标完成和部门预计情况看，七大类38项指标中，预计33项指标高于预期或符合预期，5项指标低于预期目标、与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不振影响，房地产投资深度下滑，拖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25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7.2亿元，同比下降18.9%，未达到“保持稳定增长”的预期目标。

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主要是区内存量优质企业深挖尽推，净增高企数量在连续两年高位攀升后呈放缓态势，2025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74家，未达到“净增130家”的预期目标。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影响，符合“近三年营收年均增长率达到5%”申报条件的优质企业有所减少，2025年全年新增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家，略低于“新增20家”的预期目标。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主要是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物流仓储等权重行业增速放缓下行，实现年度目标任务有一定差距，未达到“增长7%以上”的预期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是2025年气温显著高于往年，春夏季异常高温，同时受降水偏少、风力较弱等气象条件影响，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导致出现臭氧超标，2025全年优良天数比例为75.5%，未达到“完成市下达任务”（81.2%）的预期目标，情况与全市及其他板块基本一致。

表 1：202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5 年预期目标	2025 年全年预计完成
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2030 亿元，增长 5%以上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保持基本稳定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高于全市平均	197.2 亿元，同比增长 1.4%，增幅高于全市 0.1 个百分点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保持稳定增长	517.2 亿元，同比下降 18.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保持稳定增长	616 亿元，同比增长 3.5%
	6	进出口总额	保稳提质	2227.3 亿元，同比下降 3.2%
	7	实际使用外资	稳中提质	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
现代产业体系	8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60.0%	60.2%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9.3%	待市反馈
	10	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130 家	74 家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稳步提升	自 2024 年起，市统计局不再反馈区县数据
	12	建成智能工厂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完成评估 152 家）	完成基础级及以上智能工厂建设评估 274 家
	1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20 家	17 家
	14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7%以上	增长 1%左右
科教人才支撑	15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5%左右	4.85%左右
	16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5%	增长 6%左右
	17	技术合同成交额	100 亿元	超 100 亿元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83 件	97 件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5 年预期目标	2025 年全年预计完成
科教人才支撑	19	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800 人	1814 人
	20	人才资源总量	36 万人	36.6 万人
	21	新增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60 项以上	65 项
公共服务能力	2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8%	98%以上
	23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11.02 万人
	24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	完成市下达任务	超 1200 户
	25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	4.66 个
	26	接受上门服务的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00%	100%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5 张	7.76 张
	2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7 人	3.9 人
人民共同富裕	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9 万人	3.1 万人
绿色发展	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市下达任务(3%)	预计可以完成
	32	PM _{2.5} 浓度	完成市下达任务(30 微克/立方米)	30 微克/立方米
	3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81.2%)	75.5%
	34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3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计可以完成
安全保障水平	36	耕地保有量	完成市下达任务(2.6 万亩)	2.6 万亩
	3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市下达任务(粮食产量 11797 吨)	11849 吨
	38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1. 经济保持平稳向好态势。一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聚合招商队伍，扎实开展小分队招商，红杉埃顿能源、工信部电子五所华东总部、银河通用机器人、内特斯医疗中国区总部、盈纬达中国新产业化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落户，全年累计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10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10~50 亿元项目 30 个，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投用亿元以上项目每月实现“三过十”。二是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入围省重大项目清单数量连续三年列全市第一。14 个省重大、49 个市重点、174 个区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15.1%、130.9%和 101.1%，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苏州先进材料谷、中国电研、咖博士等项目开工建设，中国汽研华东总部、华工科技华东总部、阿特斯储能等 35 个产业项目实现竣工投产。三是持续提升消费活力。京东 Mall、库迪咖啡全球总部等优质项目签约落地，引进土拨鼠俱乐部等 33 个品牌首店，莱克电气入选工信部首批中国消费名品。苏州龙之梦酒店开业，小米汽车交付中心、理想汽车综合中心投入运营。推出龙湖“山下街区”、东渚夜市等消费空间，创新打造“狮子山下好声音”“环太湖公路自行车挑战赛”等文商体旅特色消费 IP，狮山文化广场获评首批“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商圈”。

2. 加快“两创”深度融合发展。一是产业发展向新提质。做强“0620”现代产业体系，我区获批全国首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特色园区，入选国家高新区新赛道培育重点园区。持续推

进“智改数转网联”，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家、省先进级智能工厂19家，入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数量列全市第一。“实数融合”入选工信部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赛宝获批工信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优化“0820”服务业体系，新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8家，入选市工业设计园区（培育）名单3家、数量列全市第一。

二是创新动能不断增强。获批省首批“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发布“环南大科创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全面启用。新增省重点实验室2家、市重点实验室1家。中科院医工所入选工信部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单，长光华芯入选首批市级创新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新增市级创新联合体16家。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国家网信办生成式大模型备案实现“零的突破”，出台具身智能产业“智链十条”专项政策，推出“高新十狮”品牌，长三角首个机器人“6S”旗舰店启用，RISC-V开源芯片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三是创新资源加快集聚。拨康视云、中诚咨询2家企业成功上市、累计达38家。获批中国独角兽（潜在）企业15家、制造业“单项冠军”2家、省标杆孵化器2家、省前沿技术（培育）3项，数量均列全市第二。新增省市顶尖人才4项、省市重大团队4项，入选苏州青年科学家3人。成功举办中国海归创业大赛、“智汇苏高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苏州创业园入选全国首批国际人才科创园（示范）建设试点单位。

3. 持续增强区域发展活力。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布实施全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方案，全省率先落实“个人独资企业转有限公司”，全市率先推出市政地下管网开挖“高效集成一次办”服务，全市首推“困难群体水电气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制定全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两年行动计划，成立省医疗器械可信数据空间及高质量数据集创新中心，完成老旧工业区及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升级 5076 亩。二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抢抓沪苏同城深化发展机遇，5 个项目入围省长三角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入选数量创历年新高，入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3 个。认真落实对口支援协作合作任务，扎实做好南北挂钩和“五方挂钩”工作。进一步支持推动苏盐园区高质量发展，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8 个、投产亿元以上项目 3 个。三是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成立全市首家生物医药助企服务站，怡道生物成为全区首家具备疫苗生产资质的企业。入选省、市外资研发中心 3 家和 11 家，外资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97%。京东跨境电商融合产业化基地加快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仓启用运营，跨境电商生态创新中心入选江苏省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南向通道”建设，成功发运华东地区首列直达东盟的“内贸铁路+公路”多式联运班列。

4. 不断提升城乡建设品质。一是城市功能持续完善。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正式批复，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太湖雪世界即将启用，狮山文化广场成为城市新地标。苏台高速公

路树山互通、635国道高新区段改扩建、苏南运河“三改二”高新区段加快推进，沪宁城际铁路新区站P+R工程、有轨电车2号线南大站完工启用，嘉陵江路拓宽改造、嵩山路西延、石阳路等道路竣工通车。获批市“两智一全”试点项目13个，数量列全市第二。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石帆村荣获全国文明村称号，秀岸村、山旺村获评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树山村郊野公园成为全市首个山地型郊野公园，建成黄区科学家村落、市干桥半岛农场等乡村振兴载体。“树山杨梅”获评国家地理标志认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98.7%。三是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全力推进太湖、大运河保护，太湖金墅港、上山村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太湖高新区段连续18年实现安全度夏。2个省考断面、8个市级断面水质优Ⅲ率保持100%，全区河湖优Ⅲ比例达92%，获评省级幸福河湖2条。建成口袋公园4个，新增、改造绿化面积约11万平方米。

5. 着力保障改善社会民生。一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27个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5%以上。在全省率先建立“企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机制，在全市率先出台稳就业若干措施，建成14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新增社区食堂5个、托育机构10家，完成适老化改造600户，苏高新健康“活力OK+”项目投入运营。“打造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示范区”获评“苏州十大民心工程”。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获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全国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吴县中学浒墅关校、南大苏州附属初中等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学位约 1.07 万个。南大附属苏州医院接受三乙评审，苏大附二院浒关院区二期、区公共卫生中心建成投用，全市率先实现基层安宁疗护、精神心理、儿科诊疗服务全覆盖，新增社区中医阁 8 家。新增健身步道 12.2 公里，开放全市首批“市民共享健康空间”4 处，开展“遇见”公共文化配送活动超 100 场。三是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六化”要求，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9 个“一件事”全链条等重点任务，全面建成“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开展“月月听民声、件件有回音”活动，高效运转社会稳定风险合成处置机制，信访事项化解率达 99%。

二、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科学安排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对于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三服务”专项行动，推动经

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根据区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自身实际，统筹当前和长远，兼顾需要与可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提出 2026 年七大类 40 个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见表 2）。

表 2：2026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6 年预期目标	牵头部门
经济发展实力 (7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经发委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经发委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保持稳定	经发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稳步增长	商务局
	5	进出口总额	稳中提质	商务局
	6	实际使用外资	提质增效	商务局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1%左右	财政局
现代化产业体系 (10 个)	8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60%以上	科创局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保持稳定	经发委
	10	人工智能规上工业企业营收	增长 16%以上	经发委
	11	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数	30 个	经发委
	12	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及算法数	1 款、2 个	宣传部
	13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200 家左右	科创局
	14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33.35%	数据局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6 年预期目标	牵头部门
现代化产业体系 (10 个)	15	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经发委
	16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15 家左右	经发委
	17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8%以上	经发委
科技自立自强 (7 个)	18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7%左右	科创局
	19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5%左右	科创局
	20	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 亿元	科创局
	2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件	市场监管局
	22	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840 人	人社局
	23	新增大专以上学历人才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人社局
	24	新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	90 人次以上	科创局 经发委
公共服务能力 (5 个)	2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人社局
	2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人社局
	27	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	3 亿元	住建局
	28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260 个	社会事业局
	29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	12%	社会事业局
人民共同富裕 (3 个)	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经发委
	3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 万人	人社局
	32	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数	1 万人	人社局
绿色转型发展 (5 个)	3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完成市下达任务	经发委
	34	PM _{2.5} 浓度	完成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局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6 年预期目标	牵头部门
绿色转型发展 (5 个)	3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局
	36	优良水体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局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局
安全保障水平 (3 个)	38	耕地保有量	完成市下达任务	资规分局
	3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市下达任务	城乡发展局
	40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管理局

上述目标中，经济发展实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自立自强、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绿色转型发展、安全保障水平目标是约束性的。在目标安排上，主要把握三个方面要求：**一是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客观分析经济运行中的机遇挑战，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充分挖掘经济潜能，推动经济运行和市场预期持续向好，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二是结合内在发展需求。**始终秉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初心使命，大力弘扬高新区精神，以全球视野和国际先进理念，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全市产业科创主阵地、新质生产力重要增长极，加快建设更具竞争力的一流高科技园区，不断增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活力。**三是体现“民生为大”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为群众多办

实事、多办好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围绕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大力发展各项民生事业，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群众“急难愁盼”，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共同富裕上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

现对主要预期目标说明如下：

（一）关于经济发展实力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国内政策效应释放等影响，结合我区经济运行情况和现实增长基础，为更好衔接全区“十五五”规划目标，为“十五五”时期发展留足空间余地，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5%以上，保持与苏州市一致，有利于稳预期、强信心、聚合力。在实际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和监测分析，全力巩固优势基础、攻坚短板弱项，切实提升各行业增速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贡献，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制造业增加值比重稳定有助于更好推动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建议我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保持基本稳定。我区将纵深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实施“高新制造”强基提质行动，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优势细分领域，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大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不断培育新的增长曲线和先进动

能，持续稳固先进制造业发展基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考虑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增长支撑，建议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保持稳定。我区将紧盯项目开工建设、投资入库纳统等关键环节，加强重点项目跟踪调度和服务保障，加速释放更多投资实物工作量，不断调优投资结构，推动投资止跌回稳。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随着国家优化“两新”政策实施，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市场消费潜力将不断释放，建议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稳步增长。我区将持续办好“高新欢乐购”等各类促消费活动，促进文商体旅消费融合，加快推动一批消费新增长点 and 贸易增量项目落地，不断提升区域消费活力。

5. 进出口总额。综合考虑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区外贸规模结构，建议我区进出口总额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稳中提质。我区将坚持“一稳五新”，持续加强稳外贸工作调度，支持帮助企业争取总部订单、促进非美订单回流、拓展海外新兴市场，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同时，加快“南向通道”建设升级，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持续做大做优外贸增量。

6. 实际使用外资。结合我区外资项目预排情况分析，建议我区实际使用外资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提质增效。我区将持续加大外商招引力度，推动新项目加快签约落地、重点预排项目尽快

到账，同时鼓励支持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润再投资，设立研发总部、功能性机构，推动更多外资增量项目落地。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当前我区财政收入增幅总体保持全市水平，建议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1%左右，与全市保持一致。我区将进一步涵养税源，拓展增量税收，多措并举推动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预期目标

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近年来，我区在库高新技术企业产值总体保持稳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趋于稳定，建议我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60%以上。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近年来，我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建议我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保持稳定。

3. 人工智能规上工业企业营收、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数、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及算法数。3 项指标均为新增指标，建议我区人工智能规上工业企业营收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16%以上；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30 个；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及算法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大模型 1 款、算法 2 个。我区将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我区“AI+制造”等九大重点领域方向，丰富拓展“AI+”

场景应用，加速推动 AI 赋能千行百业，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发展示范城区。

4.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近年来，我区高企培育工作成效显著，高企规模持续壮大。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存量企业经营承压，优质项目有待成长，高企数量增长呈现放缓态势。建议我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200 家左右，整体保持稳定。

5.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根据市指标调整建议，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拟同步调整为“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建议我区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33.35%。

6. 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数。根据市指标调整建议，原“建成智能工厂数”拟明确调整为“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数”，考虑到该指标由苏州市根据省下达任务，统筹下达各地年度目标，建议我区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置为完成市下达任务。我区将深入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梯度培育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四级智能工厂，争取获批更多省级以上智能工厂。

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近年来，我区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积极挖潜“专精特新”企业，已累计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5 家。根据企业摸排走访，满足“近

三年企业营收年均增长率达到 5%”申报条件的企业较往年有所减少。同时考虑到苏州市 2026 年计划新增总量较上年也有所减少，结合我区实际，建议我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新增 15 家左右。

8.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综合考虑我区规上生产性服务业各行业增长趋势，以及龙头企业中移动回稳向好态势，兼顾 GDP 增长需要，建议我区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8%以上，保持与全市一致，努力为全区 GDP 增长提供良好支撑。

（三）关于科技自立自强预期目标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建议我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4.87%左右，保持稳定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5%左右。我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龙头企业组建研究院、创新联合体和标杆孵化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动态全覆盖。

2. 技术合同成交额。近年来，我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逐年稳定增加，建议我区技术合同成交额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105 亿元。我区将积极抢抓全省首批“双高协同”试点机遇，加快“环南大科创圈”建设，推动各类创新要素

向优质企业集聚，加快产学研合作，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近年来，我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提升，建议我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100 件。我区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加强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推动高价值专利量保持稳健增长，持续提升我区创新创造能级。

4. 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结合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建议我区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1840 人。我区将落实技能人才“新八级工”制度，开展“高新匠领”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制培训、送技下乡入企等活动，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持续扩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5. 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根据全市“百万人才新增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年度任务统筹安排，建议我区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

6. 新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近年来，我区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立项总数保持动态平衡，为更好衔接全区“十五五”规划指标目标设置，“新增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拟调整为“新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在原科技领军人才基础上增加工信产业人才，建议我区新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90 人次以上。我区将做优人才储备“蓄水池”，优化“智汇苏高新”大赛等赛事引才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才立项数量和质量。

（四）关于公共服务能力预期目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建议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我区将持续完善“1+3+N”社保体系，广泛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全力推动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社会保险扩面提质。

2. 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该指标为新增指标。建议我区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3 亿元。我区将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工作。

3.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建议我区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260 个。我区将依托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载体，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托育服务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构建高品质托育服务链条。

4.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该指标为新增指标，建议我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12%，与苏州市保持一致。

（五）关于人民共同富裕预期目标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建议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6 年预期目标继续设定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我区将持续推进富民增收工作，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困难群众常态化救助帮扶，兜牢民生基本保障。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该指标每年由市明确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建议我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3 万人。我区将实施用好全区稳就业若干措施,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3. 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数。该指标为新增指标,由苏州市统筹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建议我区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数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1 万人。

(六) 关于绿色转型发展预期目标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生态环境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每年由市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为新增指标、优良水体比例为调整指标。建议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2026年预期目标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

(七) 关于安全保障水平预期目标

1. 耕地保有量。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每年由市明确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结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我区 2035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建议我区耕地保有量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每年由市明确

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建议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6 年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

3. 安全生产。建议我区安全生产 2026 年预期目标继续设定为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我区将全面优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9 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等重点任务，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三、2026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旧城区改建）

为加快旧城区改造项目建设步伐，2026 年度拟实施保卫新村东片区、枫津新村城中村改造、包巷上城中村改造等 16 个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总面积 30.65 万平方米。

附件：全区 2026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
（旧城区改建）

附件

全区 2026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 (旧城区改建)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征收住宅数	征收非住宅数	征收面积 (万平方米)
1	许墅关经开区 旧城区改建项目	10	15	12.37
2	横塘街道 旧城区改建项目	21	55	2.16
3	狮山街道 旧城区改建项目	0	7	10.59
4	枫桥街道 旧城区改建项目	297	58	5.53